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蔡和逸

　　吳昱廷

被　　告　尹衫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暨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0.75%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.575%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